2020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搞好军休干部的相关待遇保障；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属于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下属单位，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事业 24 人。

离退休人员 607 人，其中：离休 38 人，退休 56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0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0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6.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0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776.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382.55	**总计**	60	14,38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606.61**	**13,606.39**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61	13,606.39					0.22
20809			退役安置	13,596.63	13,596.41					0.2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79.54	12,079.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4.76	734.54					0.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2.33	782.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06.39**	**12,690.75**	**9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39	12,690.75	915.64			
20809			退役安置	13,596.41	12,690.75	905.6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79.54	12,079.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4.54	611.21	123.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2.33		782.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0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06.39	13,60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06.39	13,606.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606.39	**总　　计**	64	13,606.39	13,60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6.39**	**12,690.75**	**9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6.39	12,690.75	915.64
20809			退役安置	13,596.41	12,690.75	905.6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79.54	12,079.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34.54	611.21	123.3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82.33		782.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62	30201	办公费	0.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59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7	绩效工资	215.5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6	30206	电费	7.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30211	差旅费	0.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4.67	30213	维修（护）费	1.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04.8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950.00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453.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25.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64.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5			
人员经费合计		12,584.51	公用经费合计					10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0		16.50		16.50		9.41		9.41		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382.55万元。2019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独立编制部门决算，单位收支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故无与2019年收支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3,60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06.39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其他收入0.22万元，占本年收入0.0%。

图1：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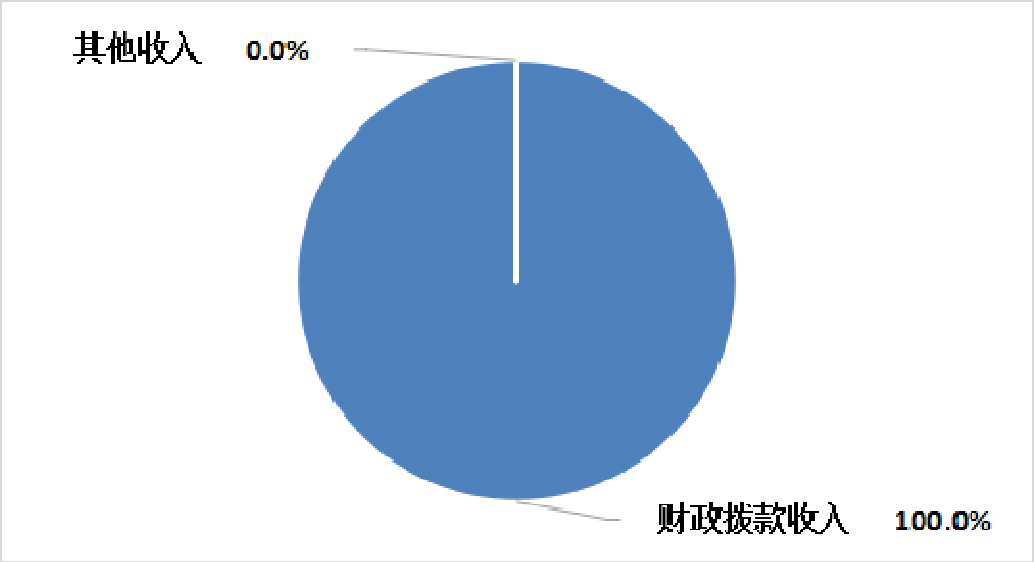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60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9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3%；项目支出 91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

图 2：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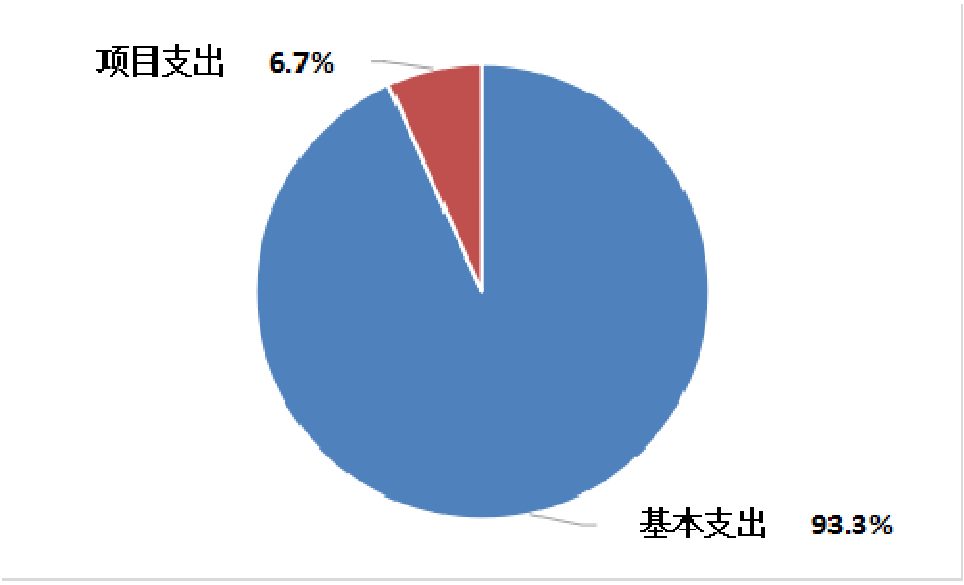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06.39 万元。2019 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独立编制部门决算，单位收支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故无与 2019 年收支对比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0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2019 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独立编制部门决算，单位收支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故无与 2019 年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06.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06.39万元,占1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6%。其中：基本支出12,690.75万元，项目支出915.6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133.31万元、军休干部医疗费782.33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全市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及服务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有效提供医疗保障，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提升军休干部满意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0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拨付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经费15,789.2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90.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8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6.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无年初预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年初预算为16.5万，完成年初预算的57.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年初预算数。

(2)公务用车运行费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比年初预算减少7.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内经报批处置了4辆公务车，同时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车辆运行费用下降。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服务和应急保障用车，其中:燃料费3.47万元；维修费4.77万元；过桥过路费0.01万元;保险费1.1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

2019年度因本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未下达“三公”经费预算数，无“三公”经费决算数，故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无与2019年对比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8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915.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606.39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0.6%，2020年度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0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

1.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3.31万元，执行数为13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2020年度军队移交政府的退休人员接收安置工作；二是充分保障了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军休干部服务和活动场所环境，提升军休干

部生活质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休干部的重视和关怀。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创新服务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军休干部的物业保障等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军休服务工作体系，做实联系下沉服务，加强军休党建品牌的创建工作，加强军休干部的物业保障工作，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2.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82.33万元，执行数为78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及时完成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军休干部的医疗待遇；二是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提高休干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全面覆盖，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重要性，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完善，逐一评价指标执行情况、效益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办法。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任务完成率100%。

二、筑牢“123”服务体系，提升军休服务管理工作质效

树立“以军休干部为中心”的“1”个服务理念，确保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2”个100%，落实“3”个保障（接收安置保障、医疗服务保障、文化养老保障），促进工休关系和谐。

三、开展联系下沉服务，为休干纾难解困

认真落实联系人和下沉社区服务制度，定期走访慰问军休干部，尤其加大对生活困难党员关心关爱力度，走访慰问率100%。

四、组织工休人员齐心抗疫，全力保医保供

提前谋划安排，全程严防密控；联合社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医疗服务、生活保供，筑牢防控网，做好抚慰维稳。

五、切实抓好党建品牌创建，提升组织凝聚力

凝聚休干党支部，建强职工党支部，在各支部深入开展军休党旗红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抓紧党风廉政建设。

六、多措并举推进社会化服务

与社区服务互补，引进社会资源，借助政府力量，改善

军休干部生活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任务完成率100%。	我单位提前部署,主动与部队对接，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业务培训，按照“成熟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对符合条件、部队能够移交的休干做到100%接收,2020年度接收安置军休干部、士官31人。
2	筑牢“123”服务体系，提升军休服务管理工作质效	树立“以军休干部为中心”的“1”个服务理念，确保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2”个100%，落实“3”个保障（接收安置保障、医疗服务保障、文化养老保障），促进工休关系和谐。	每个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以军休干部为中心”的“1”个服务理念，全年无一例上访事件，无一例参加规模性公开聚集滋事事件。确保休干政治待遇、生活待遇“2”个100%，定期组织休干学习有关文件，及时传达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按时、准确发放休干离退休费及各种津补贴。落实“3”个保障，接收安置保障，对符合条件、部队能够移交的做到100%接收，实现军队、地方和休干三方满意；医疗服务保障，开展医疗知识讲座，教授《抗疫健肺操》，对住院休干联系慰问率100%；文化养老保障，中心深入支部、走到休干身边开展活动，为全体休干购买《民法典》等书籍，每月到支部送党建资料，组织休干积极投稿，连续10届被市军休风采评为“优秀通讯站”。
3	开展联系下沉服务，为休干纾难解困	认真落实联系人和下沉社区服务制度，定期走访慰问军休干部，尤其加大对生活困难党员关心关爱力度，走访慰问率100%。	我单位将联系人制度细化量化到“345”，即三个热线联系、四个必访、五个一口清，以服务工作清单的形式，通过服务对象评议、月度工作考评，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服务效能。2020年联系慰问休干千余人次。
4	组织工休人员齐心抗疫，全力保医保供	提前谋划安排，全程严防密控；联合社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医疗服务、生活保供，筑牢防控网，做好抚慰维稳。	2020年初，我单位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全体工作人员组建为医务服务工作专班及6个工作小组,分组包干10个片区。医疗服务方面，封闭管理期间为500多位休干送药上门，为100余名休干快递寄药，为2163人次提供居家用药医疗服务；生活保供方面，依托社区打通线上购买平台，保障休干居家的

			基本生活物资需求，帮助高龄独居休干解决采买难题；加强防控方面，坚持常态化消毒、入户排查、体温监测、物资发放、宣传引导；抚慰维稳方面，关心慰问住院、去世休干，教育引导工休人员服从中心和小区管控。休干集中居住的湖滨、伏虎山两个军休小区无一例患者，均为“无疫情小区”。
5	切实抓好党建品牌创建，提升组织凝聚力	凝聚休干党支部，建强职工党支部，在各支部深入开展军休党旗红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抓紧党风廉政建设。	我单位将支部作为组织政治建设的平台。疫情期间，中心党委充分发挥各党支部力量，通过休干支部网络服务平台，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思想教育和舆论引导。帮扶贫困村修建房屋，组织职工党员开展下沉社区“双报到”工作，定期安排人员参与中心对接社区值守。坚持“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工作理念，结合各支部的特点特色，精心拟定“擎炬者”、“文联军休”“红色宣讲团”等 9 个党建品牌，伏虎山红色基因宣讲团多次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党风廉政宣教月、国家安全教育等活动契机，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学习。
6	多措并举推进社会化服务	与社区服务互补，引进社会资源，借助政府力量，改善军休干部生活环境。	我单位启动常态化联系军休干部工作，完成了与 70 个社区、87 个网格员的对接联系，做到 100%摸底对接全覆盖，协助 80 岁以上休干分别在 18 个社区领取高龄津贴，将社区服务融于军休服务中。引进周边生活资源，整理收集周边生活服务服务电话，制作便民服务卡 200 份发到休干手中。联系园林局、水务局等部门对集中居住军休小区的绿化、管网进行了修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

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20年度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

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2690.75		项目支出总额		915.6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889.61	13606.39	80.6%	16.12
年度目标：1.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任务完成率100%。2.筑牢“123”服务体系，提升军休服务管理工作质效。3.开展联系下沉服务，为休干纾难解困，定期走访慰问。4.组织工休人员齐心抗疫，全力保医保供，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5.切实抓好党建品牌创建，提升组织凝聚力。6.引进社会资源，与社区服务互补，多措并举推进社会化服务，改善军休干部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万元）（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军队退休干部接收人数	预计不少于30人	31人	5
			完善休干基础信息	依据实有休干人数，预计不少于616人	628人	5
			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依据实有休干人数，预计不少于616人	628人	5
			维护休干庭院	10处	10处	5
			参与社区共建活动	≥4次	12次	5
		质量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100%	100%	5
			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服务休干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8%	100%	5
			休干服务投诉率	≤1%	0	5
		时效指标	各项待遇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为休干提供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红色宣讲团”等党建品牌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保证不发生	未发生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确保军休干部服务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休干满意度	≥85%	100%	6
总分	96.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内军休老年大学未能开班，部分文体活动未能按照年初计划开展。 2.因2020年内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未开工，同时根据市发改委批复，项目法人为市军休办，为便于资金统筹，项目资金于2021年调整至市军休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狠抓联系人制度的落实，细化考核标准，确保特困群体、特殊休干、特殊片区的联系走访到位。 3.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防控，加强军休小区防控管理，全方位保障休干的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 4.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便利服务，联合社区开展老旧小区环境整治，逐步推进物业管理。 5.打造“军休四中心军休干部宣讲团”，推进军休党建+文化品牌创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3.31</td><td>133.3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完善休干基础信息</td><td>依据实有休干人数，预计不少于 616 人</td><td>628 人</td><td>10</td></tr>
<tr><td>维护休干庭院</td><td>10 处</td><td>10 处</td><td>10</td></tr>
<tr><td>参与社区共建活动</td><td>≥4 次</td><td>12 次</td><td>1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服务休干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td><td>≥98%</td><td>100%</td><td>6</td></tr>
<tr><td>休干服务投诉率</td><td>≤1%</td><td>0</td><td>6</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各项待遇经费下拨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8</td></tr>
<tr><td>为休干提供服务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8</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持军休系统职工队伍稳定，确保军休干部服务质量</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休干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6</td></tr>
</table>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完成了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加强控制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范围，规范项目支出的合理开支，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工作的水平，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不断提高并巩固军休干部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军休干部医疗费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7">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7">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3">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82.33</td><td>782.33</td><td>100%</td><td colspan="3">20</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年度享受医疗待遇人数</td><td>依据实有休干人数，预计不少于 616 人</td><td>628 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完成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td><td>当年落实</td><td>当年落实</td><td>1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休干部的高度重视，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提高休干满意度</td><td>当年情况良好</td><td>当年情况良好</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休干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7">无，完成了年度目标。</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7">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全面覆盖，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td></tr>
</table>